

# 廉情瞭望

(2022) 第 5 期 (总第 60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2 年 4 月 25 日编发



## 目 录

【重要活动】 .....	2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	2
北京教育系统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	7
【重要文件】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	8
【警钟长鸣】 .....	20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20
郑州大学一教师酒后插队做核酸引冲突被处分 .....	23
【以案释法】 .....	24
报警后签了和解协议还能反悔吗 .....	24
【巡视反馈】 .....	26
陕西省委巡视组向西安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	26
【家风佳话】 .....	27
“核潜艇之父”黄旭华：“八字”家风无声却有力 .....	27

## 【重要活动】

#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王沪宁陪同考察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在五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5日上午来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祝贺，向中国人民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向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习近平希望全国广大青年牢记党的教诲，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广大青年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进。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前身是1937年诞生于抗日战争烽火中的陕北公学，以及后来的华北联合大学和北方大学、华北大学，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注重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和马克思主义教学与研究，被誉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面旗帜”。

上午9时20分许，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校长刘伟陪同下，首先来到立德楼，观摩思政课智慧教室现场教学。习近平同青年学生一起就座，认真倾听并参与讨论，对学校立足自身优势，不断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打造高精尖水平思政课的做法表示肯

定。他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否在立德树人中发挥应有作用，关键看重视不重视、适应不适应、做得好不好。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是一个接续的过程，要针对青少年成长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希望中国人民大学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止于至善，为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提供更多“金课”。也鼓励各地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共同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习近平勉励同学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当开路先锋、争当事业闯将。

中国人民大学校史展设立于学校博物馆内。习近平来到这里，详细了解学校历史沿革、建设发展和近年来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习近平强调，中国人民大学在抗日烽火中诞生，在党的关怀下发展壮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鲜明的红色基因。一定要把这一光荣传统和红色基因传承好，守好党的这块重要阵地。要加强校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和研究，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党创办人民大学的故事，激励广大师生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在博物馆门前广场上，习近平看望了老教授、老专家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代表，并同他们亲切交谈。看到老教授、老专家身体健康、精神矍铄，习近平非常高兴。他指出，中国人民大学历来是人才荟萃、名家云集的地方。老教授、老专家们为党的教育事业付出了巨大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中青年教师向老教授老专家学习，立志成为大先生，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创新上不断创造新业绩。习近平强调，建设世界一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有世界一流的大师。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把人民大学打造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的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以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性文献馆藏为主，有藏书 410 余万册。习近平来到这里，考察馆藏红色文献、古籍集中展示，察看现代化检索平台和复印报刊资料等数字化学术资源，听取学校加强文献古籍保护利用，促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等情况介绍。习近平强调，人民大学馆藏红色文献，鉴证了我们党创办正规高等教育的艰辛历程，是十分宝贵的红色记忆，要精心保护好，逐步推进数字化，让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得到启迪。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典藏的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深入挖掘古籍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加强学术资源库建设，更好发挥学术文献信息传播、搜集、整合、编辑、拓展、共享功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术资源信息平台，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随后，习近平来到世纪馆北大厅同中国人民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高铭暄、经济学院教授赵峰、新闻学院博士生周晓辉、哲学院本科生王海蓉先后发言，现场气氛轻松热烈。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国外大学作为标准和模式，而是要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中国人民大学从陕北公学成立之初就鲜明提出要培养“革命的先锋队”，到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培养“万千建国干部”，到改革开放新时期提出培养“国民表率、社会栋梁”，再到新时代提出培养“复兴栋梁、强国先锋”，始终不变的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展现了“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希望中国人民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成为人大师生的自觉追求。

习近平指出，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当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大量亟待

解决的新问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迫切需要回答好“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题。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传播中国声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老师应该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

习近平指出，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希望广大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

习近平离开学校时，道路两旁站满了师生，大家激动地向总书记问好，齐声高呼“青春向党、不负人民”、“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掌声、欢呼声在校园内久久回荡。

王沪宁、丁薛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有关活动。

## 北京教育系统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祺瑶）昨天，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召开 2022 年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夏林茂出席。

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客观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 2022 年工作做出部署。近年来，北京教育系统始终坚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抓好思想政治引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正风肃纪反腐、压实“两个责任”和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感不断增强，组织保障不断巩固，育人环境不断优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不断形成，首都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夏林茂表示，北京教育系统要紧紧围绕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开展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性、根本性、战略性、敏感性，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压紧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纠树并举深化作风建设，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管理监督，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同向发力，纵深推进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来源：2022 年 4 月 3 日《北京日报》】

##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要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

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

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编者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信访条例》（200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 【警钟长鸣】

###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明底线红线，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战线要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师德激励、奖惩、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相关工作首要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有力举措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附：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 年 9 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 年 9 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四、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五、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六、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七、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年11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宋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其所在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来源：2022年4月11日，教育部官网】

## 郑州大学一教师酒后插队做核酸引冲突被处分

4月1日，郑州大学对教师何某峰扰乱核酸检测现场秩序一事发布了处理情况通报。通报称：2022年3月30日下午，郑州大学南校区核酸检测现场发生一名教师扰乱核酸检测现场秩序情况。事件发生后，郑州大学立即成立调查组，依法依规依规对该事件开展调查。

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何某峰，男，中共党员，河南宝丰人，1978年10月出生，现为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经调查，3月30日中午，何某峰在陇海路某饭店就餐并饮酒，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下午3时左右，在郑州大学南校区操场核酸检测点，何某峰因插队对一名正常排队教师进行推搡、脚踢，扰乱现场秩序。该教师现场报警，后双方在派出所达成和解。事件发生过程中，何某峰并未与现场志愿者发生肢体冲突。

在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下，学校反复强调疫情防控纪律，何某峰作为一名党员教师，在核酸检测现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何某峰作出如下处理。

一、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何某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何某峰行政记过处分；

三、责成学校相关部门取消何某峰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四、对何某峰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全校教职员工要以案为鉴、吸取教训，严守党纪国法，遵守校纪校规，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的责任和义务，共同维护校园平安。

【来源：2022年4月1日，郑州大学官网】

## 【以案释法】

# 报警后签了和解协议还能反悔吗

冯京晶 杨朔

### 案情回顾

黄某因摘取了住宅楼前的香椿，与邻居张某发生纠纷，张某坚称该香椿树归其个人所有。在双方的拉扯中，黄某的背包严重损坏。后在民警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黄某赔偿张某 1000 元。事后，黄某认为该协议是张某通过坐地不起的方式“要挟”而签订的，要求对方返还赔偿款，并赔偿损坏的背包。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黄某的全部诉请。

### 法官说法

虽然黄某事后对协议有异议，但上面有他本人签字，且并无证据显示协议在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是无效的情形，因此法院认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现双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黄某的要求于法无据。

民事和解协议是争议双方自愿达成的解决纠纷的方案，属于民法上的合同，具有确认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效力。黄某与张某签订的协议中载明“就此事再不追究双方责任，一次性解决”，意味着双方均自愿放弃协议中约定内容以外的所有请求，因此黄某不能再主张赔偿损害的背包。

判断双方签订的民事和解协议是否有效，应遵照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载明，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胁迫是指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威胁内容往往涉及危害对方及其亲友的健康、生命、财产等，迫使对方产生恐惧并因此而做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同时，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



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本案中，黄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备表达真实意思的能力，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黄某虽称自己被“要挟”，但从常理看张某坐地不起的行为并不足以使黄某因恐惧心理而签订和解协议，黄某所谓的“要挟”不构成民法上能够导致民事行为被撤销的胁迫行为。黄某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张某存在胁迫行为，因此承担败诉的风险。

“以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纠纷发生后，双方应充分沟通，妥善处理负面情绪，相互理解，从而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和解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履行协议确立的责任和义务，不应随意反悔。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来源：2022年4月6日《北京日报》】

## 【巡视反馈】

### 陕西省委巡视组向西安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陕西省委巡视组向西安美术学院等高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西安美术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要求不够到位，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有差距，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够明显；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领导班子表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选人用人还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党建工作抓得不够严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西安音乐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系统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有差距；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还有短板和弱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西北大学：**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高校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推动工作还有差距；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还不够有力；基层党建工作还有薄弱环节；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来源：2022年4月6日，陕西省纪委监委官网】

## 【家风佳话】

### “核潜艇之父”黄旭华：“八字”家风无声却有力

1970年12月26日，我国第一艘核潜艇下水。我国只用了不到10年的时间，就研制出国外几十年才研制出的核潜艇。50年前，正是黄旭华亲手把这艘核潜艇送下了水。

然而，在长达几十年时间里，他隐姓埋名，将自己的青春交付给国家。虽然他工作繁忙，长期离家，但他用行动悄无声息地影响着孩子们。

#### “八字”家风

“不用给孩子们讲太多，关键是我们的行动。”对于教育下一代，黄旭华更看重行动效应。“我的女儿、外孙都很独立，什么都靠自己。”在他的言传身教下，女儿们学习工作都表现优秀，如今早已成家立业的她们在各自的岗位发挥所长，并将“独立自主，自强不息”这质朴的“八字”家风发扬光大，生生不息地传承下去。

从1958年核潜艇研制启动，到1988年完成极限深度深潜试验和弹道导弹潜射成功，是黄旭华全身心奉献于核潜艇事业的30年，也是我国核潜艇发展史中最重要的30年。然而，这30年，对于黄旭华个人而言，几乎是从人间蒸发。

长女出生的第二年，黄旭华被选到北京参加核潜艇研制工作，一去就再也没有回家。几年后，妻子李世英也被调入核潜艇技术研究室，家人便从上海迁到北京。没多久，全家又到了辽宁省葫芦岛，成了地地道道的“荒岛居民”。

当年的葫芦岛荒芜一片，人迹罕至，一年四季都刮风，生活非常艰苦。做饭、取暖用煤，要到两三里外的煤厂去买，自己用推车推回来，搬上楼；劈柴也要自己动手……

那时大女儿黄燕妮不满十岁，小女儿黄峻更小。燕妮帮母亲搬煤提水、带妹妹，还学会了养鸡。她上学要翻过一座山，冬天一下雪就成了雪山，一次放学回家，不小心滑倒被埋入雪中，差点出危险。事

后，父亲找到燕妮，鼓励女儿吃苦耐劳精神可嘉，还提醒她日后做事要更加小心谨慎、量力而行。

在女儿们眼中，“父亲的功劳有一半是母亲的”。在黄峻的记忆里，父亲并没有太多的时间在家，屋里屋外忙碌的总是母亲的身影。上小学时，母亲在搭公交车时被人撞下来，伤势严重，被送往医院，严重的脑震荡让她头晕目眩，呕吐不止，但她嘴里却始终念叨着“不要告诉老黄，不要影响他，我没事……”

在父母的言行中，家中慢慢形成了“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的家风。

### 路要靠自己走

“人生的路要自己走，没有人能一直搀扶着你。”黄旭华经常这样告诉孩子们。高中毕业后就离开家的黄燕妮，在工地搬过砖，在工厂上过班。但她从未放弃学习，包里总背着几本书，只要有空闲抓住每段零碎的时间学习。靠着自己的坚持不懈，1980年，她以优异成绩考入了研究所，成为父亲的同事，也实现了从小就有的梦想：循着父亲的轨迹，投身到中国核潜艇研制事业中。

秉承父亲“低调做人，认真做事”的教诲，她从未跟其他同事说过自己的父亲是谁。相反，她总觉得自己刚来，基础较弱，经常虚心向组里的老同志请教学习。一晃几十年，黄燕妮也和父亲一样，将自己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了中国核潜艇事业。

在父母的影响下，黄峻也和姐姐一样自己的路自己走，同时她也用“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的家风教育自己的孩子。她的孩子从小就懂得学习要靠自己努力，对科学的兴趣起源于对外公的敬仰。在这样的氛围里，黄峻的孩子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

黄旭华用自己的坚定和坚强影响着孩子们，教会了她们路要自己走，做人要坚持。

### 铭记朴素与奋斗

黄旭华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但他的生活十分简朴。女儿说他平时在家就穿一件老旧的工作服，除非外出开会才换上正装。“父亲为人随和，对吃饭也从不挑剔，小吃摊大排档都行。”

黄旭华在将近九十高龄时还出差，出差时轻装简行，一个挎包、一个小行李箱，也不要人陪同。

黄峻透露，她家有件传家宝，是母亲的一件旧军装，母亲当年在葫芦岛潜艇建造基地工作时穿过，这件衣服跟随母亲她从葫芦岛到武汉，保存了很多年。黄峻说：“母亲年轻时在北京和上海担任苏联专家组翻译，用现在的话说，是一个‘潮人’。可这件旧军装，领口、袖口、胳膊肘上都是补丁，与大家想象中的形象反差太大。”母亲告诉女儿，这件旧军装承载着一代人为核潜艇事业投入的火热青春记忆。“为了让我们的孩子铭记老一辈们的朴实，要他们知道国之重器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创造出来的，什么叫作艰苦奋斗。”

如今，“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的家风已渗透在家族每个人的骨血中，成为他们的精神纽带和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榜样”平台】**